

2024年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	处当事人王明顺 罚款人民币54804元	莒南综执行处 字[2024]第 TD0028号	王明顺	行政处罚	当事人石莲子镇王家沟村村民王明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1997年占用石莲子镇王家沟村村集体土地建设房屋，之后于2006年对原有房屋进行翻建，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位置位于石莲子镇王家沟村村正南方向206国道东侧100米。经现场勘测：该宗地占地面积1826.8平方米，该宗地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，规划为城镇用地区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9年1月施行）第四十二条和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 12. 06